

吉林大华铭仁律师事务所

Jilin DahuaMingren Law Firm

地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1556号2楼邮编: 130051 电话: (0431) 82716611 传真: (0431)82717711
Add: 2F, 1556Renmin Street ChangChun Zip Code: 130051 Tel: (0431)82716611 Fax: (0431)82717711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601929）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大华铭仁证股字[2017]第 1 号

致: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 点 00 分，在吉林省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美路吉视传媒信息枢纽中心 21 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并于当日进行了网络投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吉林大华铭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见证意见。

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章程》；
- 2、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网址：

http://www.sse.com.cn) 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发布的《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3、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登记记录及证明资料;

4、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的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召开,并且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通知》相关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表决方式、会议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现场会议参加办法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由公司董事耿昆中主持。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截止至 2017 年 5 月 12 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名册,核查了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所持加盖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所持授权委托书,以及个人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所持授

华铭

22201

权委托书。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确认出席会议股东共计 22 名,持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4441%。以上股东均为截至 2017 年 5 月 12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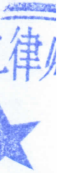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未提出临时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和表决权数。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推举的股东代表李晖,监事代表李亚东、孙振民,和本所律师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第 1 项至第 5 项议案,以及第 7、8 项议案均属《公司章程》规定的普通决议范围,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通过。其中,第 4 项、第 7 项以及第 8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第 6 项“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9410

议案序号及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444, 685, 738	99. 9932	98, 000	0. 0068	0	0. 0000
2、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 444, 650, 738	99. 9907	133, 000	0. 0093	0	0. 0000
3、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 444, 650, 738	99. 9907	133, 000	0. 0093	0	0. 0000
4、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444, 697, 138	99. 9940	86, 600	0. 0060	0	0. 0000
5、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1, 444, 695, 738	99. 9939	88, 000	0. 0061	0	0. 0000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 443, 387, 938	99. 9033	1, 395, 800	0. 0967	0	0. 0000
7、关于审议向董事长发放 2015 年年薪的议案	1, 444, 650, 738	99. 9907	133, 000	0. 0093	0	0. 0000
8、关于审议向监事会主席发放 2015 年年薪的议案	1, 444, 650, 738	99. 9907	133, 000	0. 0093	0	0. 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

2010

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其中三份由本所提交贵公司，一份由本所存档）

吉林大华铭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大华



见证律师：历 琰



丁菲菲



2017 年 5 月 19 日